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64.18—2007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18部分：除草剂防治芝麻田杂草

Guidelines on efficacy evaluation of pesticides
Part 18: Herbicide control weed in gingeli field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1464《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为系列标准,共 26 部分:

- 第 1 部分:杀虫剂防治飞蝗;
- 第 2 部分:杀虫剂防治水稻稻水象甲;
- 第 3 部分:杀虫剂防治棉盲蝻;
- 第 4 部分:杀虫剂防治梨黄粉蚜;
- 第 5 部分:杀虫剂防治苹果绵蚜;
- 第 6 部分:杀虫剂防治蔬菜蓟马;
- 第 7 部分:杀菌剂防治烟草炭疽病;
- 第 8 部分:杀菌剂防治番茄病毒病;
- 第 9 部分:杀菌剂防治辣椒病毒病;
- 第 10 部分:杀菌剂防治蘑菇湿泡病;
- 第 11 部分:杀菌剂防治香蕉黑星病;
- 第 12 部分:杀菌剂防治葡萄白粉病;
- 第 13 部分:杀菌剂防治葡萄炭疽病;
- 第 14 部分:杀菌剂防治水稻立枯病;
- 第 15 部分:杀菌剂防治小麦赤霉病;
- 第 16 部分:杀菌剂防治小麦根腐病;
- 第 17 部分:除草剂防治绿豆田杂草;
- 第 18 部分:除草剂防治芝麻田杂草;
- 第 19 部分:除草剂防治枸杞地杂草;
- 第 20 部分:除草剂防治番茄田杂草;
- 第 21 部分:除草剂防治黄瓜田杂草;
- 第 22 部分:除草剂防治大蒜田杂草;
- 第 23 部分:除草剂防治苜蓿田杂草;
- 第 24 部分:除草剂防治红小豆田杂草;
- 第 25 部分:除草剂防治烟草苗床杂草;
- 第 26 部分:棉花催枯剂试验。

本部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的第 18 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学、张宏军、张佳、彭超美、阎振领、王秋霞、路兴涛。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 18 部分：除草剂防治芝麻田杂草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除草剂防治芝麻田杂草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除草剂防治芝麻田杂草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试验条件

2.1 作物

当地有代表性的常规品种。

2.2 试验对象杂草

试验地须有各种有代表性的杂草，且数量分布要均匀一致，杂草群落组成必须同待测的除草剂的杀草谱相一致(禾草、莎草、阔叶草，一年生、多年生)。

2.3 栽培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栽培条件(土壤类型、有机质含量、pH、墒情等)须均匀一致，且符合当地良好农业规范。

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的除草剂，试验地应避免选择上茬使用过影响芝麻生长或影响供试药剂效果的除草剂的地块。

3 试验设计和安排

3.1 药剂

3.1.1 试验药剂

注明试验药剂的代号、中英文通用名称、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试验药剂处理设高、中、低及中量的倍量 4 个剂量，或依据协议(试验委托方和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下同)规定的用药剂量。

3.1.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须是已登记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有较好安全性和除草效果的产品。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同试验药剂相同或相近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如试验药剂为混剂，还需要设单剂对照。

设人工除草和空白对照处理。

3.2 小区安排

3.2.1 小区排列

试验不同处理小区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特殊情况，如防除多年生杂草的试验，为了避免多年生杂草分布不均匀的干扰，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规则排列，并加以说明。

3.2.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 $20\text{ m}^2 \sim 30\text{ m}^2$ 。

重复次数：最少 4 次。

3.3 施药方法